

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91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
承辦人：謝艾芸
電話：02-251123825轉202
傳真：02-25373576
電子郵件：343502-36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長中教字第1126002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502雙語觀課計畫 (11286619_11260026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臺北市國中111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群組（中山、萬華、大同區）5月公開授課暨增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雙語教育學校跨校社群互動，雙語教師定期溝通、觀摩、交流分享等機會，針對雙語教育具體問題討論解決策略及建立共識，提升雙語教學品質等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08:30-12:30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群組內國中各校參與人員為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雙語教師，各校報名人數至多2名。請貴校派員出席。歡迎群組內111學年度核定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派員列席參加（每校至多1名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4月28日（五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薦派手續，研習字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20418070號。
- 五、敬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全程參加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

民權國中 1120421



OOAA11260028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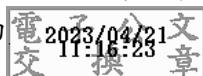
數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教學組長謝艾芸，聯絡電話(02)2511-2382分機202。

七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22

線